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經費參考表**

補助類別	改善項目及內容		補助上限
			(新臺幣元)
改善工程費	避難層活動式斜坡板、固定式坡道及扶手	高低差未達 20 公分	不予補助
		高低差 20～35 公分	2 萬
		高低差超過 35 公分	6 萬
	升降機	改善為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	4 萬
		汰舊換新成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	30 萬
	直(彎)軌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升降平台	5 層樓以上	30 萬
		4 層樓	25 萬
		3 層樓	20 萬
		2 層樓以下	15 萬
設計簽證費	圖面設計及簽證費用	高低差未達 35 公分或工程總經費未達 60,000 元	2 萬
		高低差超過 35 公分或工程總經費超過 60,000 元	6 萬
備 註	一、依本計畫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費，每案中各改善項目補助上限為該項目工程費用 45%（申請人自行負擔 55% 以上），且不逾表列各改善項目之補助上限，每案總補助工程費用合計不得超過 3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結果核定。		
	二、表列設計簽證費之設計圖說，應委由取得「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人員簽證負責。		
	三、「升降機」之補助，僅補助改善升降機之無障礙設備或更換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升降設備，若欲新增升降機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可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依「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申請。		
	四、「避難層活動式斜坡板」項目，以雙軌式活動斜坡板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坡度超過 1/6 除須切結使用安全外亦不予補助費用。		
	五、原則採「整體改善」精神，其目的係為確保住宅改善完成後，能符合無障礙住家環境，故並不針對個別項目單獨補助，各項目之補助金額不得挪為他項使用。		